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6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宋坤龍 址同上

被告 張涇鐘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2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92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起向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查被告至113年2月26日止，有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，截至113年6月24日止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，合計62,249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為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

01 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
02 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
03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6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嘉宏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許家豪